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云上陕州发布信息 56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1 条，公开工作动态 19 条，分别涉及水利系统工作动态，水行政处罚、水行政许可、水质检测报告等多种信息，确保信息主动公开的多样性，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条，无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我局业务实际，及时对我单位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更新，各个水利工程招投标信息及时更新，便于查询相关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及时维护更新单位人员变动信息，更新单位职责。

(五) 监督保障：2025 年，我局依据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在已发布信息方面，进行全面的自查梳理与核查工作，以确保所有已公开信息的合规性。在新发布信息方面，完善了从内容撰写到发布的全流程管理，由指定专员负责信息汇总与统一发布。为压实责任、保障质量，我们确立了分级审核机制，包含科室内容审核、信息公开专员的形式与合规性审核，以及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批三个关键环节，从而系统性地确保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更高标准，仍存在以下亟待改进之处：首先，公开内容的广度与深度有待拓展。当前公开实践在一定程度上仍受传统思维定式影响，与“应公开、尽公开”的法定要求尚存差距。其次，信息供给的主动性与多样性不足。部分公开内容来源相对单一，存在依赖其他科室报送或被动回应的情况，前瞻性、系统性的信息整合与发布机制有待健全。最后，队伍专业能力建设需持续加强。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对水利等领域的具体业务知识掌握不够全面，影响了信息提炼与发布的精准性。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着力从以下几方面深化工作：一是完善组织领导与组织协调，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参照线上政务公开先进经验，系统优化线下受理与反馈流程。二是严格遵循既定制度规范，细化信息公开各环节的操作标准与审核程序，确保流程闭环、责任可溯。三是实施常态化、针对性业务培训，重点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解读、信息编辑和业务融合能力，从源头保障信息质量。四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增强全员公开意识，推动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步入规范化、高效化的运行轨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水利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已经发布和以后要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已完成供水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